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1）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1）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2）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（1）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1）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